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1646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杏輝"杏瑞鉑靜脈注射液5毫克/毫升」(衛署藥製字第055934號)適應症、用法用量及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7年8月24日衛食藥字第10700191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藥品適應症、用法用量及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一案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